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76號

原告 正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玟

訴訟代理人 張品黎律師

被告 統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87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2,8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1

書記官 林錦源

02

附表

03

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
2,161,728元	利息	113年1月18日	114年8月18日	(1+213/365)	5%
			小計	171,161元	
			合計	2,332,889元	